

# 广饶:检察建议“叫停”河道违法取土

广饶县检察院历来重视各内设机构的协作配合,该院民行部门通过派专人值班、共同接访等方式与派驻检察室对接,下沉检力,畅通百姓诉求,通过与侦查监督部门协作,及时移送线索,增强监督刚性,发挥监督整体合力。该院所办理的淄河河道非法取土行政执法监督案件,通过专题汇报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成立专项行动小组,院民行部门督促县水利部门履行河道管理职责并移送犯罪线索,侦查监督部门及时跟进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有效遏制了河道取土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发态势,恢复了正常的河道管理秩序,维护了百姓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淄河是流经广饶县城的一条重要河流,目前主要承担上游水和水库放水行洪任务,近几年县政府投入大量资金,利用淄河河道建设生态水库,营造了良好的城市水利景观。但自2013年10月以来,部分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视国家法律于不顾,在淄河河道内疯狂偷土卖土,破坏淄河西堤建设建筑物,造成河道的严重破坏,严重危及公众安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对于河道偷土卖土行为,水利、国土部门多次进行制止并调查处理,但因查处涉及到水利、土管、交通等部门以及乡镇的职责范围,各个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既有交叉,又有分工,难于形成打击合力;主管部门虽有处罚权,但无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权;加之受经济利益驱使,偷土卖土参与人数多、规模大,导致河道偷土卖土不但没得到制止,反而愈演愈烈。淄河二期治理工程滚水坝以南河道,北起李鹤镇黄东村,南到与淄博市临淄区交界处,河道严重毁损,严重影响行洪安全,存在巨大安全隐患,严重破坏耕地,造成耕地的永久破坏,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和社会稳定,群众反应强烈。

受理该案后,广饶县检察院始终抓住两个方面的关键问题,一是本案能否作为公益诉讼案件来处理?二是如何加强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实效?

淄河河道内非法取土、破坏河堤建设建筑物都是违反河道管理的水事违法行为,水利部门作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职责查处河道违法行为。

经调查发现,水利部门虽然对淄河河道非法取土行为调查处理,但未及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未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未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执法行为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应向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公益诉讼是指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法律规定的特定机关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制度。监督的范围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国有财产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该案符合公益诉讼前程序案件。

为发挥监督实效,该院从调查取证,一体化办案机制,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汇报入手,加大办案力度,发挥监督合力,争取调度支持。一是通过制定调查核实证据的方案步骤,确定采取“现场取证+询问相关单位执法人员+调取相关行政执法材料+询问当地群众”等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固定证据材料。二是主动与内设机构衔接配合,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向侦查部门移送线索,侦查部门经

调阅执法卷宗和现场勘测,决定作为立案监督案件受理,及时向县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督促公安机关立案。三是形成了关于淄河河道非法取土的专项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县委书记作出批示,同意该院提出建议,要求分管副县长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及乡镇认真研究,依法严厉打击河道偷土卖土行为,公开处理,国土水利部门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严查严管,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复发生。

广饶县检察院向县水利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淄河河道内非法采土、破坏河道的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水利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成立了淄河河道非法采土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开展了“河湖专项整治”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60余人,现场扣押拉土车12辆、挖掘机7台,带走3人调查取证,并将涉嫌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16年3月25日,水利部门将整改情况回复广饶县检察院。该案的成功办理是广饶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严格执法、依法行政的重要例证。

广检宣

## 老丁进京记

“我从潍坊到省检察院集合后,和省检察院分管检察长、研究室主任三个人从济南坐了一夜的火车进京参加高检院的会议。当时我们三个人既紧张又喜悦,一晚上都没睡。而我作为会议的发言代表,心情更是激动。”丁国鹏老先生回忆起1987年去北京参加高检院召开会议时的情景,脸上洋溢着自豪的笑容。虽然三十年过去了,但是81岁高龄的老丁讲起来,仍然像是历历在目。

“省检察院为什么让我代表潍坊市检察院去参加会议呢?”丁老谈到:“当时我写了一篇关于‘搞好调研工作,服务经济建设’的调研文章,报到了省检察院后,省检察院的领导觉得写得不错,推荐潍坊市检察院参加高检院的会议并进行发言。咱们市检察院党组也非常重视,经过反复推敲和修改加工后,形成了会议上的发言材料。我就比较荣幸成为了山东省地市级市唯一参会的代表。我还记得,在会议第三天,我作为山东代表在会议讲台上发言,面对全国检察机关的同事,我心情忐忑而又复杂,既高兴能够分享自己的工作心得,又迫切希望与他们交流工作经验。”

1979年(恢复重建检察机关第二年),42岁的丁国鹏进入潍坊市检察院(当时称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昌潍分院),到1997年退休,在职18年主要从事研究室工作,退休前担任潍坊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连续几年被评为模范党员。

“当时办公条件艰苦,没有电子设备,材料只能靠手写,经常加班加点,打印材料用的是用老旧的油墨机。”丁老介绍道:“当时的工作忙碌而又充实:写各种材料,包括领导讲话、人大工作报告、简报,同时还要和基层检察院配合,深入乡镇基层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丁老能够在工作中做出成绩,凭的就是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这也是丁老能够在高检院这么高规格会议上发言的原因吧。

这位多次被评为模范党员,曾被省检察院奖励晋升一级工资的丁主任,晚辈口中的“丁老”,正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堂堂正正的做人,认认真真的做事。”也许,这就是万千检察官在检察机关恢复起步、不断发展中的一个缩影。而“丁老们”是时代的见证者、建设的参与者,更是伟大的实践者。

潍检宣

## 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

枣庄市峄城区检察院主动延伸检察职能,找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结合点,充分利用检察建议弥补有关单位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形成。在依法办理郭昌华等22人涉恶开设赌场罪犯罪集团一案中,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范公安队伍建设等方面,依法分别向峄城区底阁镇政府及辖区5个村委会、峄城区公安分局、临沂市兰陵县公安局等单位发出了8份检察建议书,并均在规定期限内收到回复,提高了司法办案的综合效果。

峰城区检察院干警在办理该案中发现,2016年9月至2017年10月,郭昌华等22人涉恶犯罪集团多次组织人员在峰城区底阁镇杨楼村、西南晁村、东南晁村、康庄村、前王村等地点实施开设“牌九”赌场犯罪活动。该犯罪集团成员多、作案次数多,涉及村庄多,遍布地域广,社会危害性大,其中兰陵县公安局尚岩派出所原民警刘云鹏为该犯罪集团的重要成员,占股30%,坐庄参赌吸引赌博人员,维持秩序并“分红”。此外,该犯罪集团为寻求庇护,由刘云鹏每日用微信给底阁派出所原副所长邢某某转账,请托邢某某对赌场予以关照。邢某某收取了赌场给予的好处费,利用其职务便利实际为赌场充当“保护伞”。

了解案情细节后,峰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结合办案分析黑恶势力犯罪规律、特点、形成原因,充分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底阁镇政府及案发地所在的村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提出了加强对村委会的监督管理、对各村废弃厂房和闲置民房的管理及对村民进行法律宣传等方面的建议;针对涉案公安人员所在单位在队伍管理中存在的漏洞,依法提出了加强队伍建设,增强干警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拓宽和畅通监督的渠道等方面的建议。

上述单位收到《检察建议书》后,对检察建议书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其中,底阁镇政府召集辖区5个村居的支部书记进行约谈,对加强村居治安工作进行了部署,以防止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守法意识及积极参与治安监督的意识。峰城区公安分局开展了全局民警遵规守纪的专题教育,组织了全局范围的督察巡查活动,进一步完善健全各项监督管理制度,严防发生违规违纪问题,确保队伍建设健康发展。

李晓波 峰一

## 检察建议助推扫黑除恶

###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 “捕诉合一”后,首次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

10月11日,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在本院检察宣告庭对一不起诉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布。这是该院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实行“捕诉合一”后首次进行的不起诉公开宣布。

陈某某因车辆未按物业指定位置停放,而被物业人员上锁,遂拨打物业公司手机进行辱骂,并手持菜刀到物业客服中心大厅用刀拍击办公室桌面、砍塑钢门,辱骂、威胁物业人员。公安机关以陈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提请批准逮捕,济宁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审查后认为陈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但无社会危险性,决定不批准逮捕。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起诉,按照“捕诉合一”办案机制,该案仍由原承办检察官办理。审查后认为,陈某某涉嫌寻衅滋事罪,但其行为未造成人身损伤,物品损毁程度不大,且已认罪悔过,物业对其表示了谅解,情节轻微,根据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报经检察长批准,决定对陈某某作不起诉决定。

随后,该院承办检察官依法对陈某某公开宣布不起诉决定并进行训诫。陈某某完全接受,表示一定会吸取深刻教训。侦查机关、物业公司代表未提出异议,不起诉决定即时生效。

朱新庆

### 强化检察建议效能

## 高唐:打响聊城市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第一枪

近日,高唐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高唐县糖爱国食品公司存在违法占地行为,造成国家利益受到损害。为更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增强检察建议刚性,有力维护国家利益,10月12日,该院启动公开宣告模式,向县国土资源局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高唐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履职,打响了聊城市公开宣告模式送达检察建议第一枪。公开宣告仪式上,该院公开宣读了检察建议书并示证,高唐县国土资源局对高唐县检察院提出的检察建议诚恳接受,表示会立即整改落实。高唐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监督并对高唐县检察院这一做法作出高度评价。高唐县检察院将继续按照上级院要求,在依法履职的基础上对检察建议规范化及增强检察建议刚性上作出进一步探索,通过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公共利益,更好地为经济添动力、为人民谋福祉。

井庆东

### 郓城县检察院

## 扫黑除恶突出稳准狠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郓城县检察院认真落实上级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营造浓厚氛围,依法、准确、有力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完善工作机制,突出一个“稳”字。该院建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等相应组织机构,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坚持每周对各业务科室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调度,压实工作责任。为凝聚打击合力,在进行线索排查时,该院不仅结合职能进行拉网式排查梳理,同时完善线索移交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沟通协作,切实增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整体性、协同性、联动性。截止目前,共梳理摸排案件461件,梳理摸排线索5条。

坚持依法办案,突出一个“准”字。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该院坚持以法治思维、法治方式严格推进,既坚决避免因认识上不去、行动上不上,在专项斗争中出现走过场问题,又坚决防止扩大化,防止冤假错案。正确处理从重从快和依法办案的关系,在从重从快惩处黑恶犯罪的同时,守牢法治底线,正确适用法律,客观评价涉案犯罪组织所造成的社会危害,不拔高不凑数,做到不枉不纵,确保每起黑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加大打击力度,突出一个“狠”字。一是保持打击力度,针对黑恶势力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二是拓宽打击广度,办案人员每办理一起案件,及时梳理审查批捕、起诉及侦查、审判活动监督中发现的涉黑涉恶等犯罪线索,扩大打击的广度和成效。三是加大打击深度,注重对黑恶势力“保护伞”的查处,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最大限度挤压、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空间和土壤。

王存添



### 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送法进市集

为进一步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10月12日上午,青岛市李沧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李沧区侯家庄

集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场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接受法律咨询、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等方式,讲解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及目标任务,鼓励群众踊跃揭发检举涉黑涉恶线索,活动现场共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3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李华梅 摄

### 法治教育课上,检察官与孩子频繁互动

## “阿姨,坏人长什么样?”

“第一道题,小明和小亮在学校打架,小明先动手,小亮在还手时把小明的头打破了,事后小亮辩解自己是正当防卫,他的说法对吗?”9月19日下午,潍坊奎文区育才学校多媒体教室内坐满了小学生,来自奎文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张慧,双手拿着精心设计的校园安全测试答卷,正在为孩子们进行法治小测验,话音刚落,孩子们便纷纷执笔在测试题上写起来。

为了进一步增强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新学期开学之际,奎文区检察院未检科的检察官走进辖区小学,为孩子们送上开学法治课。

基于调动孩子们参与积极性的目的,检察官们根据孩子们的年龄、性格等特点,为孩子们制作了安全测试答卷,答卷语言通俗生动,案例贴切,内容涉及校园欺凌、性侵等学校内容易存在的安全问题。

“如果遇到有人要摸你的隐私部位时,下面哪几种做法是对的?一是义正言辞的拒绝,及时告诉老师和家长;二是主动避开,向周围人求助;三是……”孩子们答完题目后,张慧会根据孩子们的答题情况进行分析,再给孩子详细讲解。

据了解,开学法治课是该院法治进校园活动的内容之一,每年入学期开学前后,该院会结合学校的需求,走进学校,有针对性地为孩子们开设法治讲课。“很多孩子都接触过法律知识,但真遇到危险了,却不知怎么办,特别面对性侵、猥亵等犯罪,我们在统计安全测试答卷答题情况时,

发现很多低龄孩子都不懂如何自护。”张慧介绍说,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了多起猥亵儿童案件,涉案未成年人从5岁至9岁不等。让检察官印象深刻的是,一名年仅8岁的小女孩,在辅导班学习期间,多次遭遇辅导班老师的猥亵,在老师的“呵骂”下,无措害怕的女孩不敢开口,只能默默承受。“我不喜欢老师碰我,可老师说如果告诉爸爸妈妈,他们会批评我,所以我不敢告诉家人……”面对检察官,女孩的一番话让检察官十分震惊。

如何更好地保护这些幼小的孩子?事后,该院专门将这一类案件输入安全测试答卷,并总结成了通俗易懂的法治故事,借助于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孩子们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情况,根据掌握情况“对症下药”,教会孩子们自我保护的正确方法,为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护航”。

“阿姨,那些摸我的坏人都长什么样?我见到他们时,赶快跑走不就行了?”讲课接近尾声时,一名即将升入小学的女孩突然举手提问,孩子天真的问题引起了阵阵笑声。“大家先不要笑,你问的很好!”张慧抬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她告诉孩子们:“坏人们的都不一样,从长相分辨不出来,我们要做到尽量不独自外出,遇到危险时先不要慌张,想想今天安全测试试卷上的那些正确做法,我们懂得多了,变强大了,坏人就不敢随便来欺负我们了。”

看到孩子们认真听课、频频点头,张慧不由地舒了一口气。

玄承瑛

### 不返利息返课程

## 教学成了非法集资……

在变成这个样子。我们这还算存的少的,好多家长都存了三、四十万……”

根据办案人对案件材料的审查得知,该机构承诺,家长们存入“学费”之后,一定时间后可全数取出,根据存入金额多寡及存入时间长短赠送相应免费课程。“免费学”对家长而言无疑很有诱惑力,殊不知,这根本不是在购买教育服务,而是在投资,只不过投资回报不是金钱,而是“免费课程”。

这哪是什么教育机构,倒更像是金融机构,教育产品只是形式,金融产品才是本质。拿着家长们的钱去搞投资、扩校区,在全国范围内竟能扩张出几十、上百所分校,年营业额“有望突破8亿元”,实在匪夷所思。最终有如此多的家长受害,一方面,很

多普通家长缺乏金融常识,没有基本的辨识能力和警惕心理;另一方面,监管部门也没有发挥应有监管作用,让骗子不断坐大。

当前非法集资案件频发,不仅大多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从而更加隐蔽,且涉及领域越来越广,农业、教育、工业,甚至养老、慈善等领域,都不乏案例。不过,无论骗子怎么花招百出,通过小恩小惠蛊惑投资的套路,其实没有变。

对此,公众要提高防范意识,监管部门更应提高打击力度,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目前,此案已依法提起公诉,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

杨萃 马明